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法務部 112 年 9 月 1 日法保字第 11205510840 號號函備查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人身安全之保護，避免因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威脅性、反社會性或情緒不穩之行為，使保護服務對象心生畏懼或有遭受危害之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知悉犯罪行為人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或財產已有具體侵害之行為時，應主動瞭解侵害情形，並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由分會協助其自行或委由分會代為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
- 三、分會知悉犯罪行為人對於保護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分會應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經其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
 - （五）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且具有第三款之意涵。
 - （六）其他違反其意願，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行為。分會為前項通知前，應評估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始得為之。
前項評估，應作成紀錄。

四、分會為前點第一項通知，應製作人身安全保護需求通知書（以下稱通知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通知保護服務對象住居所或所在地之警察分局；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知，並補送通知書。

前項通知書，應隨評估之紀錄留存備查。

五、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保護需求，分會得依保護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危險程度及型態，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經其同意後提供以下適合之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

- (一) 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
- (二) 定期查訪並進行危險評估。
- (三) 陪同出庭、調解或與犯罪行為人有照面之場合。
- (四) 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
- (五) 其他有助於提升自身安全之保護服務事項。

前項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分會得停止執行：

- (一) 經保護服務對象同意者。
- (二) 保護服務對象不適格。
- (三) 應受人身安全保護之事由已經消滅或已無人身安全保護之必要。

六、分會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應視保護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危險型態，擇定以下項目：

- (一) 居住處所安全之處置。
- (二) 往返或於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安全之處置。
- (三) 與犯罪行為人照面場合安全之處置。
- (四) 接收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安全之處置。
- (五) 接收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安全之處置。
- (六) 緊急聯絡方式。

前項計畫，分會應與保護服務對象共同討論處置方式，並得視項目內容，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必要協助。

七、分會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期查訪之頻率，應符合本會實施保護服務程序作業準則。

前項查訪得以面訪或電訪方式為之。

分會查訪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危險程度狀況，必要時，分會應適當提供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或為必要之處置。

八、分會依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供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依本會居住安置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辦理。

九、保護服務對象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時，分會得依保護服務對象需求及意願，協助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

十、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本會接獲矯正機關之通報，經查詢受刑人違反或所涉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分會保護服務對象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儘速協助提供該保護服務對象之聯絡資訊予警察機關，並通知分會協處之。

前項通知，本會應即時透過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將通報文書提供分會辦理。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查詢後，發現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時，應儘速回復第一項之警察機關，並應敘明理由將該通報文書簽准存查。

十一、分會經本會為前點第一項通知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告知保護服務對象有關受刑人脫逃之發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

(二) 掌握追捕情形並適時告知保護服務對象。

(三) 瞭解保護服務對象有無人身安全之疑慮。

(四) 受刑人如有危險性、威脅性、反社會性或情緒不穩之行為，使保護服務對象心生畏懼或有遭受危害之虞情形時，告知保護服務對象處置方式。

(五) 告知如有搬遷住居所或變更所在地，應主動告知分會。

前項應辦理事項，保護服務對象拒絕或無法聯繫者，不在此限。

於受刑人脫逃期間，保護服務對象如遇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分會應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後，依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十二、分會接收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

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以下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經查詢被告所涉犯罪行為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分會保護服務對象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告知保護服務對象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內容。
- （二）瞭解保護服務對象有無人身安全之疑慮。
- （三）被告如有危險性、威脅性、反社會性或情緒不穩之行為，使保護服務對象心生畏懼或有遭受危害之虞情形時，告知保護服務對象處置方式。
- （四）告知被告有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形時之處置。
- （五）告知如有搬遷住居所或變更所在地，應主動告知分會。

前項應辦理事項，保護服務對象拒絕或無法聯繫者，不在此限。

被告應遵守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期間，被告未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而保護服務對象如遇有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分會應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後，依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

被告應遵守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期間，保護服務對象如知悉被告有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形，由分會協助其自行或委由分會代為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十三、分會依前點第一項規定查詢後，發現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時，應敘明理由將該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簽准存查。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他分會保護服務對象時，應即時透過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提供他分會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會接獲第十點第一項之通報，或接收第十二點第一項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適時瞭解及督導服務分會就應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

十五、保護服務對象為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或難以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分會應經常主動關注，並就其人身安全保護事項，為必要之注意。

十六、分會執行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所取得之受刑人脫逃通報文書或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文書，應連同本會製作之檢核表記載辦理情形陳核後附卷備查。

十七、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